

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目录

1. 简介.....	2	8. 本准则的存在和执行	7
1.1. 适用性	2	8.1. 遵守规定	7
1.2. 目的和承诺	2	8.2. 内部审计与调查	7
2. 一般义务.....	2	8.3. 处罚措施	7
3. 联合国全球契约.....	2	8.4. 禁止报复	8
4. 社会责任.....	3	8.5. 举报机制	8
4.1. 禁止强迫劳动和奴隶制	3	8.6. 本行为准则的修订	8
4.2. 禁止童工	3		
4.3. 禁止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就业待遇	3		
4.4.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权	4		
4.5. 禁止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武力	4		
4.6. 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4		
4.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4		
4.8. 当地社区的权利	4		
4.9. 动物福利	4		
5. 环境保护.....	5		
5.1. 可再生能源的脱碳和使用	5		
5.2. 自然资源保护	5		
5.3. 危险材料和废物的处理	5		
5.4. 冲突矿产和关键原材料的使用	5		
6. 商业诚信.....	6		
6.1. 反腐败	6		
6.2. 利益冲突	6		
6.3. 贸易制裁及出口控制	6		
6.4. 知识产权	6		
6.5. 数据保护和隐私	6		
6.6. 保密	7		
7. 媒体询问.....	7		

1. 简介

1.1. 适用性

本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下称“行为准则”）适用于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为“延锋国际”）的服务提供商、产品供货商、顾问、独立承包商和其他各类合作伙伴（以下统称为“合作伙伴”）。

1.2. 目的和承诺

延锋国际致力于成为客户满意、股东满意、员工满意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领导者，并且一直以诚信合规开展业务。

延锋国际恪守最高道德标准，也希望合作伙伴以这些标准作为双方开展交易与合作的基石，并且延锋会将这些标准作为是否长久保持双方合作关系的判别标准。

因此，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被期望按照道德与诚信行事，并且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如不按此行事将会导致不利后果，包括可能被终止与延锋国际的业务关系与合作关系。

始终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是延锋国际的准则和政策，如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延锋国际承担的法律义务与本行为准则相冲突，则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2. 一般义务

延锋国际希望所有合作伙伴在履行责任时秉持专业、诚实和道德的精神。

合作伙伴应向延锋国际承担的专业和合规的审慎义务，本着诚信履行职责。

合作伙伴对延锋国际的诚信义务要求合作伙伴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并且避免利益冲突。

延锋国际对涉及欺诈、腐败、欺骗或不诚实，侵犯人权和环境的行为和/或可能影响或导致延锋国

际或合作伙伴合规诚信出现问题的任何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合作伙伴应设立合规/商业道德主管机构，并制定行为准则或商业道德政策。延锋国际还希望合作伙伴建立一个尽职调查程序，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也遵守本准则中规定的标准。这些措施尤其涉及：

(1) 风险管理：合作伙伴应实施适当有效的管理体系，以检测和评估其业务领域以及其直接供应商的人权和环境侵犯风险。合作伙伴应根据本准则将可持续性要求传递给其供应商。

(2) 通知和补救机制：如果合作伙伴意识到在其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违反了本准则的要求，应立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确认存在违规行为，合作伙伴应立即通知延锋国际在其自身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发生的任何违反本准则义务的行为，或通过使用第 8.5 节中提及的程序进行报告。

3. 联合国全球契约

延锋国际希望合作伙伴在开展经营活动时考虑对其自身员工和社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10 项原则；

上述的联合国全球契约 10 项原则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人权

原则 1：应当尊重和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

原则 2：绝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为

劳动准则

原则 3：应该维护结社自由，承认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

原则 4：彻底消除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

原则 5：有效地废除童工；以及

原则 6：杜绝任何在用工与行业方面的歧视行为

环境

原则 7：应对环境挑战未雨绸缪

原则 8：主动增加对环保所承担的责任

原则 9：鼓励保护环境技术的发展与推广

反贪污

原则 10：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贪污，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至关重要的是，合作伙伴还应认真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在相应开展业务国家已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相应规定。因此，我们的合作伙伴应至少遵守以下要求：

- a. 建立一个管理社会可持续性风险监测的机构；
- b. 制定一项关于工作条件和人权的政策，其中至少包含以下主题：禁止童工；未成年；工资和福利；工作时间；禁止现代奴隶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不歧视和骚扰；妇女权利；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土地、森林和水权以及强迫驱逐；
- c. 就这一政策对员工进行培训。

4. 社会责任

对延锋国际来说，遵守员工方面和其他有可能受影响的方面的社会责任很重要。因此，合作伙伴应确保他们不犯下或不参与任何侵犯人权的行

为，并尊重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和自由。

4.1. 禁止强迫劳动和奴隶制

延锋国际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不存在强迫劳动或任何其他

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包括受到惩罚威胁而没有自愿参与（例如人口贩运）从事劳动或服务，以及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在工作环境中的奴役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例如，扣留护照或工资，或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和羞辱）。

4.2. 禁止童工

延锋国际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防止在他们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他们自己的供应商使用童工

4.2.1 禁止最恶劣形式（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童工，禁止为卖淫、色情或任何非法活动带来、引诱或提供儿童；

4.2.2 根据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所在地的国家法律，遵守最低就业年龄，无论如何就业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所在地有更严格的要求，请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4.2.3 保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从事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危及其安全、健康或道德的工作，如果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所在地关于未成年人的定义和规定有更严格的要求，请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4.3. 禁止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就业待遇

延锋国际致力于采用合乎道德的招聘方法。我们的合作伙伴应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以尊重人权的公平透明的方式合法雇佣员工。不道德招聘的例子包括在工作性质上误导或欺骗潜在员工，要求员工支付招聘费，和/或没收、销毁、隐瞒和/或拒绝获得员工护照和其他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员工必须在招聘开始时收到书面通知，通知语言应为他们所理解，并以真实、明确的方式说明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延锋国际支持在工作场所不得有任何歧视行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

(1) 平等对待个人或群体，无论其特殊特征，包括性别、种族、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遗传特

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2) 同等价值工作的同等报酬和福利，不仅在性别方面，而且在所有其他潜在的歧视基础上；但这并不禁止由于当地生活成本不同而导致的平等支付；

(3) 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并尊重妇女有权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

(4) 发展和促进包容性文化，在这种文化中，多样性受到重视，每个人都能够做出充分贡献，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5) 不得容忍骚扰，包括对员工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言语虐待。

4.4.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权

在延锋国际，员工、客户、设施和合作伙伴的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延锋国际及其合作伙伴应创建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绩效，努力防止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

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遵守就业地法律规定的所有职业健康和安全义务，并应防止任何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危害，特别是需要防止以下形式的健康危害：

(1)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方面明显缺乏安全标准，

(2) 缺乏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避免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制剂，

(3) 由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安排不当，缺乏防止过度身心疲劳的措施；或

(4) 员工培训和指导不足。

4.5. 禁止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武力

延锋国际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虐待或工作中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惩罚。如果由于公司缺乏指示或控制，在部署安保队伍期间无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果生命和肢体受伤，或者结社自由和组织自由受到损害，我们的合作伙伴应遵守禁止雇佣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武力来保护商业项目的禁令。

4.6. 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延锋国际承诺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支付足够的工资，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定劳动法规，特别是关于工作时间、薪酬和社会福利的法规。工资应至少符合当地适用的最低工资规定，并应允许员工确保其生计，包括其社会和文化参与。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

4.7.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延锋国际尊重结社自由，这涉及和平集会自由、各级结社自由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我们的合作伙伴应确保在政治、工会和公民事务中尊重结社自由，包括每个人组建和加入工会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利。我们的合作伙伴应尊重集体谈判，这是雇主和员工之间的谈判过程，旨在达成一项规范工作条件的协议。

4.8. 当地社区的权利

延锋国际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我们的合作伙伴应通过尊重当地社区享有体面生活条件、教育、就业、社会活动的权利，以及对影响他们和他们居住的 land 的开发项目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特别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存在，来确保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延锋国际支持土地、森林和水权。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我们的合作伙伴应避免强制驱逐和剥夺土地、森林或水域。

4.9. 动物福利

延锋国际希望确保企业活动也考虑动物福利。我们加工动物产品的合作伙伴应执行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以符合整个供应链中的动物福利。我们的合作伙伴应遵守有关动物保护和动物试验的国家和国际规则。

5. 环境保护

延锋国际尊重、保护和关注其所运营业务地区的环境和社区，延锋国际的产品、服务、制造都能够折射出这种关注，这种关注对环境和延锋国际都是有利的。

作为延锋国际的合作伙伴，必须遵守产品制造和销售国所有适用的政府法规，包括涉及到员工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有毒有害物质和自由贸易的法规，这些适用法规可能包括制造国和销售国；也应达成 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

延锋国际及其合作伙伴将开发可持续性产品和工艺流程，这些产品和流程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在完成它们的使用目的后对环境造成最小化的影响并且会减少任何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通过持续改进，构建一个可持续性生产体系和供应链，从而减少碳排放，保护环境。同时，延锋国际鼓励环保技术与管理方法创新以持续改善环境管理体系与绩效，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践行保护环境的承诺。

5.1. 可再生能源的脱碳和使用

延锋国际致力于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其价值链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在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不断提高能源性能。我们的合作伙伴同样应采取措施减少其直接和间接的二氧化碳排放，例如使用绿色电力或二次材料或生物材料。这一要求也是合作伙伴选聘流程的一部分。

5.2. 自然资源保护

延锋国际致力于转变供应链中的自然生态系统。我们的合作伙伴应实施政策和程序，防止造成有

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这些都会严重影响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剥夺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阻碍或破坏人们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或损害人的健康。

5.3. 危险材料和废物的处理

使用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可能会对处理此类材料的人员构成风险。我们的合作伙伴应采用确保零部件供应的流程，并解决所涉及的环境以及健康和安全问题。我们的合作伙伴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这些材料贴上标签，并保证它们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和储存，以及重新使用、回收或妥善处理。

应遵守以下公约的规定：

- (1) 《关于汞的使用的水俣公约》，
- (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
- (3)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5.4. 冲突矿产和关键原材料的使用

延锋国际的目标是只使用提取、生产、运输、贸易、加工和出口不直接也不间接导致侵犯人权、健康和安全问题、环境污染或违反合规规定的原材料。

合作伙伴应建立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以下原材料对环境和人权的风险：

3TG（锡、钨、钽、金）、铝、铬、石墨、钴、铜、皮革、锂、锰、云母、天然橡胶、镍、铂族金属、稀土、钢/铁、锌。

关于冲突矿产（3TG、钴和云母），延锋国际希望合作伙伴将没有充分且经过审计的尽职调查程序的矿产的冶炼厂和精炼厂排除在外。延锋国际要求合作伙伴提供有关这些矿产供应链的信息。

6. 商业诚信

延锋国际奉行公平竞争，承诺不采取不道德的手段以获得不公平的业务优势。

合作伙伴为延锋国际提供任何服务均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执行延锋国际的商业诚信标准。

6.1. 反腐败

作为指导原则，延锋国际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或者从任何人处收受任何类型的金钱、礼品或者有价值物以换取不正当的、非法的或者不公平的商业优势行为。

延锋国际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德国反腐败法》等在延锋国际所开展业务国家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的所有反腐败法律，合作伙伴也应高度关注遵守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法规。

任何合作伙伴，或其员工、董事或股东均不得提供、承诺、给予或批准向延锋国际或向任何其他与延锋国际存在业务关系实体或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股东进行任何支付。合作伙伴应立即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举报机制报告任何延锋国际的员工、董事或股东向合作伙伴请求、强制索取、祈求或接受贿赂的情况。

当合作伙伴为延锋国际服务或代表延锋国际时发生违反反腐败、反贿赂法规或反商业贿赂法规的情况时，该合作伙伴需承担合同规定下的违约责任，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可能被终止业务关系。当延锋国际有理由相信合作伙伴从事了政府官员腐败行为或商业贿赂不当行为，即使该行为并未涉及延锋国际，延锋国际仍保留一切权力立即终止与该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

报告的责任：若任何合作伙伴认为一项违反反腐败或商业贿赂法则的行为已经、正在或计划将要实施，必须立即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举报机制进行报告。

6.2. 利益冲突

如果合作伙伴的一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是延锋国际的一名员工或其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和子女）或延锋国际的辞职或退休员工，合作伙伴应当在其获知该等关系存在时尽快向延锋国际披露姓名及潜在利益冲突关系。

6.3. 贸易制裁及出口控制

合作伙伴应遵守有关国际贸易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中包括适用于延锋国际业务的与进出口、海关、和禁运以及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 和其他相关贸易协议。此外合作伙伴应遵守所开展业务国家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分类、估值、原产国、许可证颁授、优惠计划以及记录维护方面的要求。

6.4. 知识产权

延锋国际尊重知识产权。合作伙伴应遵守并防止任何侵犯商业合作伙伴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禁止假冒零件。

6.5. 数据保护和隐私

合作伙伴应遵守与延锋国际所开展业务地区和国家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

合作伙伴应对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保护采取与延锋国际所要求的同等程度的保护和控制性措施。

合作伙伴必须以合法目的直接从延锋国际获取开展合作所必要的并且限于实现该等合法目所需数量的延锋国际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个人信息。合作伙伴应当以安全的方式管理和保护这些信息，并仅在延锋国际和该个人允许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

如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合作伙伴对于个人数据的搜集和处理活动，应当通知个人或获得其同意，以确保个人的隐私权利。

合作伙伴搜集、处理和适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范围应仅限于实现定义清晰且合法的目标所必要范围内。

6.6. 保密

延锋国际的保密信息是延锋国际最宝贵的资产之一，必须得到正确的使用和保护。

合作伙伴应妥善保护延锋国际的保密信息，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管、限制接触、公共场合避免讨论等等。

在合作伙伴与延锋国际业务关系结束之后，此项要求仍然适用。

7. 媒体询问

为确保延锋国际的统一发声并按照其业务情况提供准确的信息，当合作伙伴接到一名记者或媒体人士有关延锋国际的询问时，合作伙伴必须直接将该等询问报告给延锋国际相关地区的企业传播部门进行处理。

未经延锋国际企业传播部门明确书面同意，任何合作伙伴均不得与任何记者或其他媒体人士谈及延锋国际相关事务。

8. 本准则的存在和执行

本行为准则基于延锋国际的公司愿景和公司行为准则，基于延锋国际遵守最佳业务实践和适用法律法规的承诺。

延锋国际合作伙伴都有责任基于自我审查、自我负责的理念，建立和形成相应的诚信合规文化。

8.1. 遵守规定

合作伙伴应当熟悉、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以及延锋国际所有相关的各项制度的要求。

所有合作伙伴均有义务通过合同安排确保其自身合作伙伴同样遵守本文件所述标准和规则。

8.2. 内部审计与调查

延锋国际要求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其合作伙伴及其供应商合作评估相关的高风险供应链，如果需要的话，还需要评估原产地。根据要求，合作伙伴应全面、真实地回答有关其遵守本准则项下义务的问题，包括所有行为、违规行为和申诉。合作伙伴还应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并指定联系人进行查询。

为了审查我们的合作伙伴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延锋国际根据责任商业联盟（RBA）和责任供应链倡议（RSCI）的审计计划，使用标准化的自我评估问卷以及第三方审计。合作伙伴应在回应自我评估问卷和审计时尽其所能予以合作。如果证实有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延锋国际还可以对合作伙伴的整个供应链进行风险分析。

若接到关于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举报。延锋国际将按照最佳业务实践并根据相关法律自行决定采取迅速和合适的行动。合作伙伴应与负责进行内部调查、审计、征询或其他审查工作的延锋国际内外部代表充分合作。

8.3. 处罚措施

合作伙伴必须确保通过合适的纪律措施执行本行为准则。若任何合作伙伴违反本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延锋国际制度或适用法律，均应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被暂停或者终止合作关系。

若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出现下述情况，延锋国际应对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行为进行记录，将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列入受控名单：

- (1) 向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

(5) 需要列入受控名单的其他情况。

对于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前合作伙伴，如果涉及犯罪可能，延锋国际可提请刑事指控。

针对上述各项违规行为，延锋国际可通过民事诉讼行使其合法且公平的权利，要求恢复原状，获得付款和/或主张赔偿。

8.4. 禁止报复

合作伙伴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针对举报违反本准则行为的任何其他合作伙伴或延锋国际员工进行报复，也不得鼓励他人进行该等报复。

合作伙伴若发现任何该等报复行为，应立即按照本准则第 8.5 条所述的机制就该等行为进行举报。延锋国际不允许就违反本守则或其他违法或不道德行为进行的善意举报做出任何形式的报复。

8.5. 举报机制

对于违反本行为准则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所有可疑或实际行为，合作伙伴均有义务进行举报，并必须向延锋国际披露所有该等情况。

若合作伙伴希望对任何上述行为进行匿名举报，可以登录以下网址进行举报：

中国地区网址：

<https://chinahelpline.yanfeng.com/#/>

其他地区网址：<https://yanfeng.ethicspoint.com>

8.6. 本行为准则的修订

延锋国际可随时修订或补充本行为准则。延锋国际将及时告知合作伙伴任何该等修改，届时合作伙伴将被要求签署一份新的确认函以重申确认遵守本行为准则的最新版本。

熟悉任何上述修改并且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为准则是合作伙伴的一项持续性义务。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收悉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特此确认收悉《延锋国际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准则适用于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称为“延锋国际”）的服务提供商、经销商、产品供应商、顾问、独立承包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伙伴”）。

本人/本公司理解遵守延锋国际的本行为准则以及所有相关制度是本人/本公司继续向延锋国际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

本人/本公司业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条件，并签字同意遵守。特此申明，本人具备代表公司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必要授权。

为且代表：

[请加入合作伙伴名字]

公章

签名：

姓名：

职位：

日期：